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7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吳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93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0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47萬9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）可考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
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2年9月17日止，共
05 60期，每月為1期，還款日為每月10日，原告於借款當日將
06 款項撥入被告指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南分行帳戶（帳號：
07 0000000000000號）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99%
08 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1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
09 1.07%，加13.99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5.06%），並約定
10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11 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08年3月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
12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積欠47萬930
13 元，及自10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06%計
14 算之利息。爰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15 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16 行。

1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
20 書、撥款資訊表、定儲指數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
21 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
22 （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、第87至89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23 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4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26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27 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28 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3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1

法 官 蔡 牧 容

02

法 官 張 庭 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7

書記官 蔡庭復